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6/E53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對所有土地的批給及批出土地之利用均嚴格遵照《土地法》內各條文之規定執行，並對批給合同及修改批給合同條款之履行進行監管。

1. 自回歸後，土地的批給均須透過批示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內公佈，批示組成部分的附件合同均有載明對批給的規定及條件，當中包括相關期限。而於 2008 年，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與本局合作於網上推出「地籍資訊網」供公眾瀏覽，透過該資訊平台，公眾可了解各地段或建築物相應的名稱、地址、地籍編號、相關法例及批示編號，以及製圖役權等資訊，並可直接連至印務局網頁瀏覽相關批示的詳細內容。
2. 在土地利用的監察方面，本局正研究逐步建立土地利用的自動化監察系統，以及加強部門間的協調與溝通機制，務求監督土地承批人嚴格遵照批地合同的規定如期發展及利用土地。此外，亦會因應市民投訴或部門轉介，對土地是否被非法佔用或進行非法工程等展開調查，與此同時，亦會定期派員巡查，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止國有土地被非法佔用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Li Zhen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七日